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　　王裕程

被　　告　鄒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4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289元，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3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087元，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